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自願性公告 澄清

本公告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報導載有有關本集團的失實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1. 若干媒體報導聲稱本集團尚未履行其於某基金(「基金」)下的財務責任。本公司謹此澄清，基金下的借款人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已就基金下的借款人的財務責任提供擔保。據本公司了解，借款人及基金正討論還款安排。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到期應付的資產擔保證券。
3. 本公司並未就出售上海世茂國際廣場訂立初步協議。
4. 本公司正與若干潛在買家就出售若干物業進行討論，在合適條件下會考慮出售部份資產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勿依賴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市場傳聞，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僅應以本公司的正式公告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呂翼先生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